

著名版权案例

评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 郑成思 编著
法学研究所

吉林出版出版社

著名版权案例评析

郑成思 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6.875 字数 148千字

1990年8月北京第一版 1990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80011—084—612.45

定价 3.00元

前 言

许多法学家们普遍认为，版权（即著作权）是最复杂的一种民事权利。西方有些法学家甚至把版权学称为“鬼学”。我们当然不能同意把版权问题看得深奥到不可知地步的观点，但至少应当承认它的复杂性。

由于版权问题的复杂性，至今还没有（也不可能）任何一个国家的版权法及有关辅助法规（例如施行细则等）能完全回答实际生活中产生的形形色色版权纠纷所提出的问题。这就要靠较成功、较有影响的判例来补充了。自1709年有了版权保护的成文法后，在大多数建立了版权制度的国家里，法院判决都是依版权法（有时附加其他法）而作出的，都是就实际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纠纷对已有法律条文作进一步解释。当然，也有一些判决是立法或对已有版权法作重大修改的基础。判例在版权司法、版权立法及版权法学的研究方面，都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在我国尚未颁布版权法（即著作权法）但已承认版权为一种受保护的民事权利时，外国多年来的一些较有影响的判例可以作为我国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解决版权纠纷时的重要参考。即使在我国颁布版权法之后，这些判例中有一部分仍不失其参考价值，因为在我国看来是新出现的纠纷，在国外可能已有了较合理地处理意见。无论在我国版权法颁布前还是颁布后，外国的那些成功的判例对我国从事版权业务的律师及研究工作者的工作都会有所帮助。对广大作者、作品的使

用者来讲，外国已有版权判例的介绍和评析，则可以起到以较生动的形式普及版权知识的作用。这些，就是撰写本书的主要目的。

由于采用传统的普通法的国家在判例（包括版权纠纷判例）的编纂和发表方面比较系统和规范，判例在这些国家的作用也较重要，故本书中所举出的，大部分是这些国家（如英、美、澳大利亚等）的判例。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中，那些对法律修订起了巨大作用，或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判例，在本书中也注意收集了一些。

外国判例集内收入的判例原文，一般是把各法官（甚至当事各方律师）的意见都兼收并蓄，判决往往很长。一个判例有时长达几十页或上百页。本书在例举判例时，有所取舍，以期使读者能抓住每个案子要说明的重点问题。例如在重点说明是抄袭还是偶合问题而介绍某一案子时，就不再把判决中关于赔偿数额或其他补偿方式的记载翻译重述了。

在全书的布局上，涉及章节如何划分的问题。这里也反映出写版权类专著的难处。版权纠纷中的主体问题是复杂的，例如对作者、合作作者、职务（雇佣）作者等如何认定。客体问题也是复杂的，例如：属于文字作品纠纷、音乐作品纠纷还是美术作品纠纷等等。权利内容本身的问题更复杂，例如确认为侵犯了他人的出版权、表演权、广播权还是展示权，等等。就是说，章节布局至少可以从版权主体、客体或权利内容三个角度来划分。本书在第一编采用了以客体分章节的方式，目的是使那些遇到版权纠纷而希望在本书中找参考答案的读者能较快地找到。以客体分类是许多版权法专著所采用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也首先把

客体的类别展示在条文中。在版权纠纷发生时，人们往往也首先注意到它们是发生在什么作品上的纠纷。

不过，版权纠纷有些是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这时无论主体、客体还是权利内容所占的位置，都不那么显著了。其中有些特殊情况在我国也已出现过。于是本书向读者提供了第二编案例。跨国版权贸易中的纠纷主要反映版权地域性与版权公约的关系、以及与国际私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我国目前的跨国版权贸易虽然尚未开展起来，但随着我国颁布版权法和参加某个或某些公约，也会很快开展起来的。所以本书在第三编中举了一些这方面的案例。这一部分虽不是重点，却也是不可少的。

在所举的判例中，有个别的在处理意见（判决）上可能不一致，即案情相同而处理相反。这在版权司法，尤其是不同国家的版权司法中是正常的。这就要由读者去鉴定孰是孰非了。

判例，正如法律条文、政府文件一样，在有些国家是不受版权法保护的（我国的版权法也可能不保护这些“作品”），它们的正式译本（官方译本）也会随之不受保护。不过，读者应当注意到：本书中所举任何判例的译文都不是“官方译本”，而是作者自己从外文判例集中译出的；同时，对每个原有判例都作了选、编、重新排列与陈述。这些，都已成为带创作性劳动的成果。就是说，本书各节中的“案情”、“处理”部分，也都是享有版权的文字表述，如果有人不适当地直接使用，就可能发生类似于本书第一编第一节第二个案例中的版权纠纷。至于“评析”部分，则是当然享有版权的。

作者 1990.2.

目 录

第一编 不同类型作品的版权纠纷

第一节 文字作品..... (1)

1. 历史题材的文字作品

案例一：《巴顿传记》一书是否侵犯了“巴顿生平”
电影剧本的版权（美国，1944年）..... (1)

案例二：小说《安徒生》是否侵犯了《安徒生传记》
的版权（美国，1950年）..... (2)

案例三：《命运之矛》一书是否侵犯了其在先历史
著作的版权（英国，1980年）..... (4)

2. 教科书

案例，两部《儿童心理学》之间是否存在侵权
（美国，1975年）..... (11)

3. 编辑作品

案例一：纳税申报表汇编是否享有版权（澳大利
亚，1985年）..... (15)

案例二：债券收兑情况汇编是否享有版权（美
国，1986年）..... (17)

第二节 音乐作品..... (21)

1. 乐曲

案例一：仅为本企业职工表演音乐作品，是否侵犯
了版权中的表演权（英国，1943年）..... (21)

案例二：在旅店的酒吧间表演音乐作品（录制品中
固定的音乐作品）是否侵犯作品的表演权（新西
兰，1979年）..... (22)

2. 民歌

案例：民歌“西部之家”的唱片是否享有版权（英国，1960年）……………（27）

3. 包含歌词的音乐作品

案例：两部词、曲均相近的音乐作品之间是否存在侵权问题（英国，1987年）……………（31）

4. 音乐作品侵权赔偿额

案例：一部已经放映的电影中的音乐作品侵权赔偿额是怎样计算的（联邦德国，1986年）……………（33）

第三节 美术作品及建筑作品……………（37）

1. 美术作品

案例：画家为杂志封面创作的绘画作品，杂志社是否有权在其他场合使用（英国，1987年）……………（37）

2. 脸谱设计

案例：表演者为自己设计的脸谱新式样被他人（非直接）翻拍后使用，是否构成侵犯版权（英国，1983年）……………（42）

3. 建筑图

案例：吸收了他人建筑图中体现的创作思想而再设计建筑图，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版权（澳大利亚，1988年）……………（46）

第四节 实用艺术品与外观设计……………（51）

1. 批量生产的实用艺术品

案例：为什么伊斯凯尔公司的街头灯座造型不能作为艺术品受到版权保护（美国，1978年）……………（51）

2. 外观设计

案例：仿制他人塑料飞盘产品，是否侵犯了该飞盘设计人的版权（新西兰，1982年）……………（56）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 (59)

1. 应用程序

案例：计算机程序的结构、顺序及组织是否受版权保护（美国，1987年）…………… (61)

2. 翻译程序

案例：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他人的计算机翻译程序，是否构成侵犯版权（日本，1987年）…………… (68)

3. 源程序

案例：开发程序的委托人要求从受托人（即开发人）那里取得源程序，以便为用户修改软件中的差错及改进该软件，是否合法（英国，1987年）…………… (71)

第六节 影视作品及其他音象作品…………… (74)

1. 电影作品

案例：从他人电影作品中取个别静止镜头在杂志与广告画上使用，是否构成侵权（英国，1981年）…………… (74)

2. 电视连续剧与广播连续剧

案例：一部电视作品（或广播作品）的导演可否同时作为作者享有版权（即作者权）、又作为表演者享有邻接权（即表演者权）（联邦德国，1983年）…………… (77)

3. 录象带制品

案例：非营利组织以录象带形式大量复制享有版权的电视作品为教学使用，是否构成侵犯版权（美国，1983年）…………… (82)

4. 录音制品

案例一：后一录制者以不同表演者演唱（奏）与前一录制者制品中相同的乐曲，是否侵犯前一录制者录音制品的版权（澳大利亚，1987年）…………… (89)

案例二：录音制品“出版”的含义是什么（联邦德国，1981年）	(96)
--------------------------------------	------

第二编 特殊情况下的版权纠纷

第一节 不同法律对同一客体的重叠保护与交叉保护	(100)
-------------------------------	-------

1. 版权法与商业秘密法

案例：饲料制作机设计图应享有何种专有权（印度，1986年）	(100)
-------------------------------------	-------

2. 版权法与刑法

案例：录音制品的非法复制者在依版权法负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的同时，是否还可能依一般刑法再负刑事责任（希腊，1983年）	(105)
--	-------

3. 版权法与工业版权法或专利法

案例一：依照他人产品（而不是原设计）复制他人的仅有实用功能的外观设计，是否构成侵犯版权（新西兰，1984年）	(107)
--	-------

案例二：部分复制他人享有专利的外观设计而搞出一项新设计，复制者能否就其新设计享有版权（新西兰，1986年）	(112)
---	-------

4. 版权法与商标法

案例：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享有版权的商标标识图案，是否构成侵犯版权（澳大利亚，1986年）	(116)
---	-------

5. 版权法与一般民法（或普通法中对有关民事权利的保护）

案例一：被摄像人可以就自己的照片享有哪些权利（奥地利，1982年）	(120)
---	-------

案例二：非作品表演者可否阻止他人录制自己的表演活动（美国，1977年）	(124)
---	-------

第二节 作品版权转让后, 作者自己侵权 的纠纷	(132)
案例: 摄影师的人体摄影作品版权转让后, 是否有 权以同一模特再制同样作品 (美国, 1914年)	(132)
第三节 版权客体与权利不属于同一主体时 的纠纷	(135)
案例: 狄更斯手稿继承人发表其手稿, 是否侵犯了 狄更斯版权继承人的权利 (英国, 1934年)	(135)
第四节 电台转播节目中的作者版权	(139)
案例: 转播已播出的节目, 不再需要获得原作品作 者的许可了吗 (瑞士, 1981 年)	(139)
第五节 权利限制与创作偶合	(143)
1. 合理使用与侵权的界线	
案例一: 为评论目的而刊登他人的摄影作品, 属于 合理使用还是侵权 (美国, 1986年)	(143)
案例二: 未经许可从他人尚未发表的回忆录中引用 1/20篇幅, 属于合理使用还是侵权 (美国, 1985年)	(146)
2. 广播中对作品权利的限制	
案例: 在接收无线电广播的“盲区”重播音乐作品, 是 否侵犯作者的广播权 (联邦德国, 1980年)	(150)
3. 抄袭与偶合的区别	
案例: 电影剧本“星船之家”与电视剧本“鬼怪列 车”之间的相似之点是抄袭还是偶合 (澳大利亚, 1987年)	(152)
第六节 其他特殊纠纷	(155)
1. 淫秽作品版权纠纷	
案例: 未经许可而复制他人创作的淫秽作品, 是否	

属于侵权（加拿大，1987年）	(155)
2. 侵犯精神权利案	
案例：在复制品上既标明了作者身份，又未修改原作，为何仍被视为侵犯精神权利（意大利，1986年）	(158)
3. 版权法生效前创作之作品的纠纷	
案例：英国版权法适用于香港之前创作的作品，但该法适用后产生的纠纷，应如何处理（香港，1988年）	(161)
第三编 国际法与版权纠纷	(16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与版权转让中的版权纠纷	(165)
1. 图书的跨国销售	
案例一：在版权人非指定国销售已经投放市场的图书，是否构成侵权（澳大利亚，1978年）	(165)
案例二：图书脱销后，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进口，是否构成侵权（美国，1986年）	(169)
案例三：被许可人向版权人所在国销售享有版权的复制品，是否构成侵权（美国，1986年）	(171)
2. 在国外合法制作的版权物的进口	
案例：按国外法定许可证制作、并按照与版权人的协议进口录音制品，是否构成侵权（瑞典，1975年）	(174)
3. 侵权物过境	
案例：两个非版权公约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侵犯第三国版权，该第三国如何认定和处理（印度，1984年）	(178)
4. 使用外国作品的复制权及翻译权	

案例一：复制外国人未依本国法复制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美国，1965年）	(181)
案例二：苏联小说1972年前在西欧国家是否享有翻译权（英国，1972年）	(184)
第二节 国际私法与版权纠纷	(183)
1. 一国法院在另一国的取证及对证据的使用	
案例：英国法院应美国法院的调查委托而发出的取证令是否有效（英国，1984年）	(188)
2. 跨国版权纠纷中的法律适用	
案例：依一国法应收版权（使用费）而依另一国法不应收时，如何处理（欧洲共同体法院，1987年）	(193)
3. 跨国版权纠纷中事实的确认	
案例：法国设计师许可意大利制造商制作的家具，被人在联邦德国复制，是否构成侵犯版权（联邦德国，1986年）	(196)
第三节 国际公法与版权纠纷	(199)
1. 国际公约在国内司法中的直接适用	
案例：波利尼西亚作者在法国（非首次）发表的作品，能否在联邦德国获得作者身份的确认（联邦德国，1986年）	(199)
2. 地区性公约在地区内的适用	
案例：版权人禁止从邻国转播其电影作品，是否违反地区性公约关于“自由提供服务”的规定（欧洲共同体法院，1981年）	(203)

第一编 不同类型作品的 版权纠纷

第一节 文字作品

1. 历史题材的文字作品

**案例一：《巴顿传记》一书是否侵犯了“巴顿生平”
电影剧本的版权（美国，1944年）**

案 情

本世纪40年代初，戴·阿克斯特女士写了一部有关美国红十字会创始人克雷娜·巴顿生平的电影文学剧本。为了使该电影拍出后有较高的上座率，她并没有完全按照历史事实写这个剧本，而是增加了一些虚构的情节和人物。例如，她塑造了一个巴顿的恋人（这在史实上是不存在的）。

此后不久，另一位作者布鲁恩编写并出版了一部《巴顿传记》。这部作品中出现了七位戴·阿克斯特女士的剧本中塑造的人物。这些人物的性格、特征等等都与原电影剧本中的人物极为相似，如果能找到什么区别的话，也不是实质性区别（例如在电影剧本中有个人物叫作“亚瑟·哈尔特”，该人物在传记中改为“亚瑟·哈尔德”）。不过，这七个人物中，有些属于电影剧本作者的虚构，有些则是历史上确实

存在过的。

戴·阿克斯特向美国联邦法院起诉，认为布鲁恩的传记侵犯了她的电影剧本的版权，即抄袭了剧本的部分内容。布鲁恩在答辩中则认为：由于该电影剧本所反映的是一位众所周知的历史人物的生平，因此有关的素材（包括布鲁恩从电影剧本中原封不动或稍加改动地移用于自己写的传记中的那部分材料）都处于公有领域之中，人人可得而用之，不享有版权。

处 理

1944年，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对这一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巴顿传记》一书侵犯了戴·阿克斯特电影剧本的版权。在判决中写道：即便任何确处于公有领域中的历史素材，经过作者的加工处理后，也就带有了独创的性质，进而具有了可受版权保护的因素；其加工人有权禁止他人任意使用加工后的成果。《巴顿传记》中所使用的，已不限于单纯的历史素材，而扩大到了他人加工后的成果，这显然侵犯了他人的版权^①。

案例二：小说《安徒生》是否侵犯了《安徒生传记》 的版权（美国，1950年）

案 情

本世纪初，托克斯维奇女士通过研究大量丹麦文的资料，通过查阅安徒生的作品及通信，通过她本人与安徒生生

^① 案例载美国《联邦判例集第二类》，1944年，第146卷，408页（DeAcosta Case）。

前有密切交往的一些人的交谈，收集了丰富的素材，并用了三年时间写成了《安徒生传记》一书，以英文在美国出版。该书基本是记实的。

另一位美国作者哈伯特女士在此后也着手写一部《安徒生》小说。由于哈伯特不懂丹麦文，所以只能根据英文资料来写。她所依据的英文资料中，即包括托克斯维奇女士的《安徒生传记》。哈伯特用了一年的时间完成了小说并由布鲁斯出版公司在美国出版。

小说《安徒生》出版后，托克斯维奇向美国联邦法院起诉，告哈伯特及布鲁斯出版公司侵犯了《安徒生传记》一书的版权。其主要依据是：有关安徒生生平的某些材料，是首次以英文形式出现在《安徒生传记》中的；同时据其所知，尚无其他任何英文书刊或印刷出版物登载过相同材料。被告书中所出现的这些材料，只可能是从《安徒生传记》中照抄的。哈伯特在答辩中承认自己在写小说时原封使用了《安徒生传记》中某些纯史实性材料，并认为这类材料不应受版权保护；否则，写历史题材的小说的任何作者都会“动辄得咎”了。

处 理

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于1950年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哈伯特及布鲁斯出版公司的小说《安徒生》侵犯了《安徒生传记》的版权。判决中写道：如果哈伯特自己从丹麦文史料的研究中，或自己出钱雇人将丹麦文史料译成英文后加以研究，写出了与《安徒生传记》中完全相同的史实，则不发生侵权问题。但哈伯特并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这么做，而

是直接使用了托克斯维奇的收集、整理及翻译成果。这种使用就有必要取得托克斯维奇的许可并向她支付合理的报酬。版权法不要求作品具备“新颖性”，即不禁止人们创作已有的题材。版权法也并不是鼓励人们一切从头作起，甚至重复他人已有的劳动。但使用他人已有的创作成果时，必须承认他人应享有的权利。①

案例三：《命运之矛》一书是否侵犯了其在先历史著作的版权（英国，1980年）

案 情

收藏在奥地利哈佛勃格博物馆中的一支矛枪头，是奥地利哈布斯堡王室（1276—1918）的珍宝。作家拉芬斯科拉弗特就这个矛枪头的来历及在历史上的作用，写了一部名为《哈佛勃格之矛》的历史性作品。该书作者声称该书“并非虚构，在写作中尽量真实地反映历史”。该书从这支矛枪头最初在耶稣受难时怎样被用来刺穿耶稣的肋骨写起，一直写到希特勒当年在建立“第三帝国”时如何因参观了这支矛而受到激励，二次大战中欧洲战场上的美国将军巴顿又是如何受到过这支矛的启迪，等等。

另一位作家哈布特读过《哈佛勃格之矛》后，认为这是很好的写小说的题材，于是写了一部题为《命运之矛》的小说。该小说的大多数情节是虚构的，而且主线是写在二次大战后这支博物馆中的矛枪头的命运。不过，在该小说许多章节的开场白中，都成段使用了《哈佛勃格之矛》一书中陈述

① 案例载美国《联邦判例集第二类》1950年第 181 卷664页（Toksvig Case）。

历史的原话。

小说《命运之矛》出版后，拉芬斯科拉弗特向法院起诉，认为哈布特侵犯了自己《哈佛勃格之矛》一书的版权。被告的律师在为被告答辩时，承认被告使用了原告的作品作为自己小说创作的基础，也承认使用了原告作品中某些陈述史实的原话，但否认这样作即构成侵权。其主要理由是：原告自己申明过，自己的作品是完全反映历史的，而任何人都无权对历史事实要求独占权（版权）；版权法不能禁止人写相同的题材（尤其是相同的历史题材）；任何人都无权将《哈佛勃格之矛》作为历史参考书自由使用。

处 理

英国高等法院于1980年作出判决，认定被告《命运之矛》一书侵犯了原告作品的版权（被告未就该判决再提起上诉）。判决中写道：《命运之矛》一书对《哈佛勃格之矛》一书中内容的使用方式，属于明显的、实质性的侵权。这首先是因为被告在作品各章节的前言中多处照搬了原告书中的原文。其次是因为被告作品中大量使用了原告收集整理的、过去未曾发表过的史实。原告在书中运用这些史实以支持自己的理论观点；被告则把这些史实搬来使自己的小说增加真实性色彩。二者不同之处仅在于：原告是通过自己的收集、选择、编辑而组成有关史料的；而被告则是直接从原告书中搬用这些史料的，他没有再如原告那样付出选择、编辑等创造性劳动^①。

① 案例载英国《知识产权判例集》1980年第193页(Ravenscroft Case)。